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9年4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时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4月10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10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地点: 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4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名,代表股份523,361,528股,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45,2626%。

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2,917,46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2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4,0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523,168,728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2%; 2,900 股 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; 189,9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,286,1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66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弃权 18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77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523,166,228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7%; 5,400 股 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 189,9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,283,6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31%;反对 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2%;弃权 18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77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523,168,728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2%; 2,900 股 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; 189,9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,286,1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66%;反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弃权 18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77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523,332,628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; 28,9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; 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,286,1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31%;反 2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523,168,728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2%; 2,900 股 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; 189,9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,286,1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31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弃权 18,9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77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523,168,728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2%; 2,900 股 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; 189,9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



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,286,1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弃权 18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77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523,166,228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7%; 195,3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3%; 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,283,6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31%;反对 19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6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523,168,728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2%; 192,8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; 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,286,1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31%;反对 19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3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23,163,128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; 198,4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; 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,280,5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63%;反对 19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3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23,168,728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2%; 2,9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; 189,9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,286,1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66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弃权 18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77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23,140,228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7%; 31,4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; 189,9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,257,6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24%;反对 3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9%;弃权 18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77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23,142,728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2%; 28,9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; 189,9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,260,1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59%;反对 2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4%;弃权 18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77%。

(十三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(1) 发行规模及方式

表决结果: 523, 125, 728 股同意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49%; 28, 900 股反对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55%; 206, 900 股弃权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



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,243,1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40%;反对 2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4%;弃权 20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97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2)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

表决结果: 523, 134, 628 股同意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66%; 226, 900 股反对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434%; 0 股弃权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,252,0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21%;反对 22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7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3)债券期限

表决结果: 52,3142,728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2%; 28,9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; 189,9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18,260,11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67%;反对28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64%;弃权189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77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4)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

表决结果: 523, 142, 728 股同意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82%; 28, 900 股反对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55%; 189, 900 股弃权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



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18,260,11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59%;反对28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64%;弃权189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77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5) 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: 523, 140, 228 股同意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77%; 31, 400 股反对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60%; 189, 900 股弃权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3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18,257,61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024%;反对31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99%;弃权189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77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6) 担保事项

表决结果: 523, 134, 628 股同意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66%; 226, 900 股反对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434%; 0 股弃权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18,252,01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721%;反对226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27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7) 募集资金的用途

表决结果: 523, 166, 228 股同意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627%; 195, 300 股反对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373%; 0 股弃权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18,283,61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431%;反对19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56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8) 发行债券的上市

表决结果: 523, 142, 728 股同意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82%; 28, 900 股反对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55%; 189, 900 股弃权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3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18,260,11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59%;反对28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64%;弃权189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77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9) 偿债保障措施

表决结果: 523, 168, 728 股同意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632%; 2, 900 股反对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6%; 189, 900 股弃权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3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,286,1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66%; 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 弃权 189.900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77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10) 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: 523, 142, 728 股同意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28%; 2, 900 股反对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6%; 215, 900 股弃权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41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18,260,11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59%; 反对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7%; 弃权215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684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 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23, 168, 728 股同意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632%; 2, 900 股反对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6%; 189, 900 股弃权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3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,286,1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66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弃权 18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77%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(2019-2021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23, 358, 628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94%; 2, 9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6%; 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.479.0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43%; 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均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、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0日

